

债券代码： 151865.SH	债券简称： 19 浙商 02
债券代码： 162122.SH	债券简称： 19 浙商 03
债券代码： 162440.SH	债券简称： 19 浙商 04
债券代码： 163620.SH	债券简称： 20 浙商 01
债券代码： 163786.SH	债券简称： 20 浙商 02
债券代码： 188881.SH	债券简称： 21 浙商 G1
债券代码： 185099.SH	债券简称： 21 浙商 G2
债券代码： 185308.SH	债券简称： 22 浙商 G1
债券代码： 185506.SH	债券简称： 22 浙商 G2
债券代码： 185789.SH	债券简称： 22 浙商 G3
债券代码： 185820.SH	债券简称： 22 浙商 G4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广西泷门诉请生生资产、嘉泓公司、浙商资产撤销权纠纷案

广西泷门水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广西隆门水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泷门”）诉广西贺州生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生资产”）、广西嘉泓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泓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浙商资产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

近日，浙商资产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桂民终 239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2,522.14 元（上诉人广西泷门已交纳），由上诉人广西泷门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于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最新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